

有關國營事業單位是否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第 3項規定辦理土地無償撥用疑義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7.02.26. 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2137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2月26日

說明：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8條所稱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係屬公有，乃基於保存文化資產之公益性質，而非以所有權歸屬為論斷，故與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基於所有權歸屬而定其為公私有，其概念本有所不同，自不可能修法使其法令一致。

三、次按文資法第21條第 3項得申請撥用之標的，業經本部 107年 2月1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1448號函釋係指為「政府機關（構）」之公有不動產，乃基於本項規定僅係一得辦理「無償」撥用之法律依據，至所謂「撥用」之定義、作業程序或其他細節性事項，則仍應回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至文資法第21條第 3項與同法第 8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範圍有所不同部分，本部將於未來修正文資法時一併考量。